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司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王東茂

葉寶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旋依相對人戶籍址寄送如附件所示債權讓與通知，經郵務機關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如附件所示信函、退回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及請員警前往戶籍址查訪結果，無法確認相對人是否該址居住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函覆可佐，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5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